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修正草案)

97年6月26日97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97年12月4日台技(二)字第0970244613號函同意備查

99年6月30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1月11日台技(二)字第0990196384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3月27日第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年6月5日第5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三、推廣教育收入包含自辦、委辦或合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以下簡稱推廣班）及研習營之收入。

推廣班以進修推廣組為經營單位為原則，如為各系科推薦之課程，則各系科為協辦單位。

四、各推廣教育班次收入應提撥部份比例作為學校統籌運用之行政管理費，其他部分作為各經營單位設備維修、更新及其他直接成本等費用（以下簡稱分配款），其比例如下：

（一）推廣班：應提撥收入總額 20%作為行政管理費，另 80%為各經營單位分配款。

（二）研習營：應提撥收入總額 10%作為行政管理費，另 90%為各經營單位分配款。

五、各推廣教育班次分配款之支用範圍如下：

（一）推廣教育班次教學費用：含教師鐘點費、教材編輯費。教師鐘點費依照本校「非學分推廣班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支給(附錄一)，夜間授課者以三倍為上限。

（二）推廣教育班業務需要之人事費用：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外聘人員薪資及工讀費等。

（三）學術交流活動費用：含演講費、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相關費用。

（四）教學設備購置費用：含推廣教育所需之相關教學設備，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

（五）推廣教育班行政業務費：含招生事務費、招生宣傳費、郵電費、文具紙張費、旅運費及雜支。

（六）場地設備使用及維護費。

（七）加班費。

- 六、為充分有效運用資源，行政管理費不再分配各單位。經營單位分配款執行必要成本支出後之節餘，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之劃分比例，留供該單位後續推展業務之用。如為各單位合辦之推廣教育，其分配款之節餘以主辦單位 70%，協辦單位 30% 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得由各單位自行協調分配之比例，不依上述之規定。
- 七、推廣教育收支應以有賸餘為原則；自行辦理之班次，其經費收支於報名截止後，如無法維持平衡者，應即停辦，並於招生簡章中註明。
- 八、有關退費處理依照本校「推廣教育退費辦法」辦理，並於招生簡章中註明(附錄二)。
- 九、經營單位執行分配款各項支出時，應依照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十、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有績效者，依照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辦理。
- 十一、推廣教育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十二、推廣教育收入應存入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十三、推廣教育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執行預算、結報、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協助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非學分推廣班教師鐘點給付標準：1,600 元 / 90 分鐘

課程類別	每班學員人數	教師鐘點費 1.5 時/90 分鐘	備註
肢體藝術課程	4-6 人	800 (五折)	* 60 分鐘課程鐘點標準以 1,200 元計算。 * 助教鐘點費減半支給： 一、 <u>60 分鐘課程：招生滿 14 人得聘助教。</u> 二、 <u>90 分鐘課程，招生滿 12 人得聘助教。</u> 以上人數限制，得視課程類別另案簽准。
	7 人	1,120 (七折)	
	8 人	1,280 (八折)	
	9 人	1,440 (九折)	
	10 人	1,600	
	11 人		
	12 人	1,800	
	13 人		
	14 人		
15 人以上			
傳統音樂課程	4 人	800 (五折)	* 60 分鐘課程鐘點標準以 1,200 元計算。 * 助教鐘點費減半支給： 一、 <u>60 分鐘課程，招生滿 13 人得聘助教。</u> 二、 <u>90 分鐘課程，招生滿 10 人得聘助教。</u> 以上人數限制，得視課程類別另案簽准。
	5 人	1,120 (七折)	
	6 人	1,360 (八五折)	
	7 人	1,600	
	8 人	1,800	
	9 人以上		

## 附錄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推廣教育退費辦法

(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訂定)

- 一、報名繳費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一定期間內請求退費。
- 二、完成報名手續至開課前退費者：退還應繳金額 90%。
- 三、開課後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應繳金額 50%。
- 四、開課後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恕不予退還費用。
- 五、各班別若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學費。
- 六、辦理退費之學員請檢附繳費收據，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 七、本退費辦法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

備註：為配合本校退費行政流程，諸多不便敬請見諒。